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8〕115号 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关于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 备案的通知书

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动物医学诊疗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备案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、《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346号）、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2号令）、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外资发〔2015〕199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现对有关事项备案如下：

一、同意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。

二、**项目建设地点：**该项目选址位于栖霞区花港路1号花港幸福1幢商铺。

三、**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：**项目用房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，对现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，以及相关医疗设备的购置安装等相关配套设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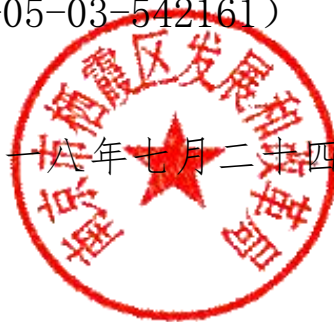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**项目投资：**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，所需资

金由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动物医学诊疗中心自筹解决。

本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请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且符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7]64 号）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，方可开工建设该项目。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我局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。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；未按规定申请延期，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备案通知自动失效。在项目实施期间，如项目投资方、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和总投资（变化超过 20%）等方面发生变化，或出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，应事先书面通知我局并申请重新备案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本通知自动失效：1、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；2、致使本通知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。

（该项目编码为：2018-320113-05-03-542161）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



抄报：市发改委

抄送：区商务局、住建局、环保局、国土局、统计局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7 月 24 日印发
